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5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8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认购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25亿份（折合为金额25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5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5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拟跟踪指数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和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的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

基金代码：159637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第七部分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各发售代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三、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2、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接上例，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5元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1.00=1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1=1,001份

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元，其中8元为认购佣金，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份，获得1,001份本基金份额。

3、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5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50,000×0.80%＝4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1＋0.80%）＝50,400元

净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5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元，该投资者需准备50,4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后，可得到50,00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第七部分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者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sum_{i}^{n}$(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 X 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T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T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T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若某一股票在T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T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1）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起可用。

2）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清算交收

T日日终（T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将投资者申请网下股票认购的深圳市场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费用/佣金（如适用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费用/佣金的），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具体操作依据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则办理。

5、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基金管理人计算或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或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20,000股和40,000股，至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20,000股股票A和4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5%，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份额＝（20,000×16.50）/1.00+（40,000×8.50）/1.00＝670,000份

认购佣金＝1.00×670,000/（1+0.5%）×0.5%＝3,333元

净认购份额＝670,000－3,333/1.00=666,667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666,667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已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了3,333元的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3.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6.50）/1.00+（20,000×3.50）/1.00＝235,000份

认购费用＝235,000×0.8%＝1,88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费用。

6、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7、网下股票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8、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50万份	0.80%
50万份≤认购份额＜100万份	0.50%
100万份≤认购份额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受理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9:00至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阅读并确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中的内容；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阅读确认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5）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函》的回执；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5）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16）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7）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首次开户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应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测试。

4、注意事项

（1）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投资者的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受理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